



世界经典名著

施笃姆短篇小说选

(下)

〔德〕施笃姆 著

周 军 译

学苑音像出版社

目 录

白马骑者(一)	1
白马骑者(二)	74
一片绿叶	134

白马骑者(一)

我这儿打算讲的故事，还是整整半个世纪以前，我在我那太外婆斐得逊老参议夫人的家里得知的。一天，我坐在她的扶手椅旁，专心一意地读一本用蓝色硬纸装订起来的杂志，记不清是莱比锡的什么“文汇”呢，或者是《汉堡帕普文汇》。回想起那位八十开外的老太太不时伸出手来抚摩她曾孙我的脑袋的情景，我现在还不禁感到阵阵寒栗。她自己和她的那个时代都早已进坟墓了；后来，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去寻找那份杂志，可始终没有找着。所以，我既不能担保自己讲的一定是事实，也不愿在有谁提出异议时站起来进行辩解。我能肯定地告诉诸位的只是，从那以后，尽管并没有任何外界的刺激在我心中唤起对它的回忆，我却再也忘不了这个故事。

本世纪三十年代，十月里一个天气异常恶劣的午后--当初的讲故事人这么开始道--我骑着马行进在北弗里斯兰的一道海堤上。我走了一个多小时，可左边仍是一片辽阔无际的不见任何牲畜的荒凉沼泽；而右边呢，近在脚下就是波涛滚滚的大海。从堤上望去，本来可以望见浅海中的无数大小岛屿；可眼下除去那不断咆哮着冲击堤岸，激溅起肮脏的水花来把我和我的马身上都浇湿了的灰黄色浊浪以外，便什么也瞅不见。浅海外边朦朦胧胧，迷迷茫茫，分不清何处是水，何处是天。尽管空中已升起半个月亮，但却经常让飞驰的乌云给遮盖住。空气凛冽，我的手



冻水了，几乎连马缰都捏不稳。也难怪一群群被风暴驱赶着从海上飞回大陆来的海鸥和乌鸦，边飞边不住地发出嘎嘎和呱呱的怪叫声。暮色已经十分浓重，我连自己坐骑的蹄子都不再分辨得清。一路上，我没碰到过任何一个人；能听见的，唯有那些几乎用自己长长的翅膀擦着我和我忠心的牝马飞过的鸟儿的哀鸣，以及狂风的怒吼和大海的喧嚣。坦白地说，我心中已不止一次地产生出要找个安全地方北弗里斯兰和东弗里斯兰属于德国，西弗里斯兰属于荷兰。避一避的渴望了。

坏天气持续了两天多。经一位待我特别好的亲戚的挽留，我住在他靠近北海的农庄里早过了归期。今天说什么我都不能再呆下去，在城里还有事等着我办。从那地方进城得往南走好几小时；不管我表兄和他殷勤的妻子如何花言巧语，不管他们自己栽培的佩里纳特种和洛朗德·理查德种苹果如何鲜美可口，我还是在午后动了身。“瞧着吧，”我表兄站在大门口，冲着已经上路的我喊，“你走不到海边就会回头的；房间咱们给你留着哪！”

果不其然，一眨眼天空中便乌云密布，使我周围昏黑一片；狂风号叫着，就像要把我连人带马推下堤坝去似的，我脑子里不由得一闪：“别当傻瓜啦！还是回到你表哥那温暖舒适的家里去吧。”--可紧接着我又想起，往回走的路比我离眼下的目的地还更远一些哩。无奈何，我只好把大衣领子竖起来护住耳朵，硬着头皮往前赶去。

然而就在这当口，从堤坝上朝我迎面窜过来一个黑影。我一点声音也没听见；但在那残月投射下来的暗淡光线下，我越来越清楚地辨别出是一个人。不一会儿，他已



走到我跟前；我看见他骑着一匹马，一匹又瘦又高的白马。黑色的斗篷在他的肩膀上飘动；在与我擦身而过时，我只觉得他那苍白的脸上有一对目光灼灼的眼睛在盯着我。

这家伙是谁？他想干什么？--到了这节骨眼上我才猛然想起，我既未听见马蹄声，也未听见它粗重的呼吸；可那马和那骑手是紧挨着我身边走过去的啊！

我一边想着这件怪事，一边继续赶路；可还没等我多想一会儿，他又从背后赶了上来，在越过我走到前面去的当儿，我觉得他那飞起的斗篷好像还擦到了我。然而跟上次一样，也是无声无息地就走过去了。接着，我发现他在前边越走越远，越走越远；最后，我仿佛看见他的影子突然顺着堤坝的里侧走下去，消失不见了。

我稍一迟疑，然后也跟着赶过去。可到跟前一看，紧贴着坝基只有一片闪着幽光的死水。--那是海啸冲决堤坝以后，在坝内的沼泽地里留下来的一个水塘，大虽说不挺大，深却是够深的。

由于有堤坝挡着海风，塘里的水纹丝不动，完全没有被那个骑白马的人搅动过的迹象；我连他的一点影子都再也看不见。可是，我却看见了别的什么使我喜出望外的东西。原来在我前边，在坝内的淤地上，有零零落落的几点灯火在向我眨着眼睛。它们像是从那些长条形的弗里斯兰式农家住宅中射出来的；这样的住宅，总是单独地建在一座座或多或少地高于平地的土丘上。而近在我跟前，在内堤的半坡上，也坐落着一所同一类型的大房子；它朝南的一面，房门右手边的所有窗户都灯火明亮。我看见窗里人影晃动，甚至觉得听见了他们谈笑的声音，虽然我耳畔有



狂风在吼叫。我的马儿已自动顺着堤坝往下走，把我一直驮到了那所大房子的门前。我一眼看出，这是一家酒店，因为在立窗前架有一根根横木，横木上挂着许多大铁环，是给来此停留的客人们拴牛拴马用的。

我将自己的马挂在一个铁环上，然后把它交给了在门口迎接我的店伙计。

“这儿有什么聚会吗？”我向他打听。要知道，我此刻清清楚楚地听见从门内传来嘈杂的人声和酒杯相碰的丁当声。

“敢情是那档子事儿，”店伙操着土话回答说--我后来才知道，这种德国土话与弗里斯兰语一起在本地已经流行一百多年了--“堤长跟委员们连带其他一些有关系的人通通都在！还不是为了那洪水！”

我走进房去，只见在窗前的一张长条形桌子旁边，围坐着十一二个男人；桌上放着个盛调合酒的大陶钵。一位器宇不凡的汉子看来是这次聚会的主持者。

我向大伙儿问了好，并请他们允许我和他们一起呆一会儿；他们很客气地表示欢迎。

“诸位是在这儿守堤吧！”我开始跟领头的汉子搭讪，“外边天气太恶劣，坝上也许会出问题哩！”

“可不，”他回答，“只不过，我相信我们东边这儿眼下还是安全的；但在另外那边就不保险了，那儿的堤坝多半还是照老样子筑的；咱们的主坝可在上个世纪就已改建过啦。--刚才我们在外面冻得慌；您想必也是一样吧，”他接着说，“不过咱们还必须在这儿坚持几小时；我在堤上派了可靠的人，有情况他们就会来报告的。”



我还没来得及向老板定酒菜，一只冒着热气的酒杯已经推到我面前。

我很快搞清楚，旁边这位殷勤的人正是堤长。我俩攀谈起来；我于是开始对他讲自己在堤上的奇遇。他听得十分专心；我突然发现，周围谈话的人全都不做声了。“白马骑士！”座中有一个人失口叫了出来；这一下其余的人也都惊慌失色了。

堤长站起来，对在座的所有人说道：

“诸位别害怕；这并不仅仅是冲咱们来的。公元一八一七年，他们那边也出了问题，但愿这次他们已做好一切准备！”

到了这会儿我才有些毛骨悚然，忍不住问道：

“请原谅！这白马骑士是怎么回事？”

在旁边的火炉背后，坐着一个矮小瘦削的人，背背微微有些佝偻，穿着一件破旧的黑褂子，肩膀上已经洗得发了白。对于其他人的交谈此人未曾插过一句嘴，但他那几根稀疏的灰白头发底下的一对仍然生着黝黑睫毛的眼睛，清楚地表明他坐在这儿不是为了打瞌睡。

堤长伸手指着他，提高了嗓门对我讲：

“这位是咱们的老师。在座的所有人中，只有他能给您讲得最精彩，虽然只是按他的方式，而不能像我家里的老管家婆安捷·福尔梅尔丝讲得那么活灵活现。”

“您又开玩笑，堤长，”从火炉背后传出来教员有气无力的声音，“您怎么能把您那蠢婆娘和我扯在一起！”

“干吗不能呢，老师！”堤长回答，“那些老娘儿把这类故事才记得清楚啊！”



“这倒不假！”小个子教员说，“看来咱们在这件事情上想法不完全一致。”讲到这儿，他那清秀的脸上掠过一丝高傲的微笑。

“您瞧见了把，”堤长凑近我耳朵悄声说，“他仍旧挺自负的哩。他年轻时，在大学里念过神学，只是由于一桩失败了的婚事，才留在故乡当了小学教员。”

这期间，教员已从火炉背后踱了出来，挨着我坐在长桌边上。

“讲吧，讲吧，老师，”在座的几个年纪轻一些的人同时叫着。

“也好，”老头子转过脸来对着我说，“我乐于从命；只不过，这个故事中有许多迷信的成分，要剔除吧又非常非常不容易。”

“千万别剔除，我求您，”我告诉他，“请您只管放心，我自会有区分真伪、辨别好歹的能力！”

老人冲我会心地笑了笑，说：“好，我这就开始讲啦！”

在上世纪中叶，或者说得更确切一些，在一七五〇年的前后，此地曾经有过一位堤长；对于筑坝和修水闸一类的事情，他比一般的农民和地主是要懂得多一些，但远远还不够，因为那些有学问的人写的有关书籍，他只读过很少一点点。他的知识都是自个儿捉摸出来的，而且是从小就开始这么做的。您肯定听说过，先生，弗里斯兰人都长于算术；也许人家还对您讲过咱们法莱托夫特村的汉斯·摩姆逊吧。这摩姆逊是个农民，却会造指南针、航海钟、望远镜和管风琴什么的。喏，后来那位堤长的父亲，他就是这么个人，只不过比较地不足道罢了。他有几小块



沼泽地，种着油菜和豆子，也养了一头奶牛。秋天和春天，他常去地头比比量量；寒冬一到，当从海上刮来的西北风把他的窗板摇得哗哗响的时候，他就坐在屋子里，不停地刻呀，凿呀。儿子多半也坐在旁边，常常放下正在读的课本或圣经，观察起父亲怎样测量和计算来；一看出了神总把小手插在自己的满头金发里。一天晚上，他问父亲，为什么父亲刚刚写下来的那个算式就正好是这样，而不能是另一个样子，并且随即讲出了自己的想法。可父亲不知怎么回答他好，摇了摇头说：“这个我对你讲不清楚；反正就得这样，是你自己错了。要是你一定想弄个明白，咱们阁楼上有一口木箱，箱子里有一本某个叫奥伊克里德的人写的书，明天你上去把它找出来读读好了！”

第二天，年轻人果然爬上阁楼，很快找到了那本书；要知道家里的书本来就不多嘛。可是，当他把书放到父亲面前的桌子上时，老头子笑了。原来这是一本荷兰文的奥伊克里德教程，而荷兰文虽说一半是德语，父子俩却谁也看不懂。

“可不，可不，”老头子说，“这本书还是我爸爸的哩，他老人家读得懂。难道就连一本德国人写的都没有吗？”

儿子是个话不多的人；他默默地望着父亲，只说了句：

“没有。我就拿这本可以吗？”

老头子点了点头，同时又拿出另一本破烂不堪的小书来。

“还有这本？”儿子又问。

“两本都拿去吧！”父亲特德·海因说，“它们不会对你有多少用处的。”



这第二本书是一部荷兰语的简明语法。小伙子得到它时冬天才开始不久，等到他家园子里的刺莓终于又成熟起来的时候，这本小册子已大大帮助了他，使他完全能读懂当时广为流行的奥伊克里德几何教程啦。

我不是不知道，先生--教员中断了自己讲的故事--人家说汉斯·库姆逊也有过这样的经历。不过，早在摩姆逊生出来之前，我们这一带就已流传着豪克·海因，也就是那个男孩的故事了。您想必也了解，啥时候只要出现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人家就把他的前人可能做过的一切，好也罢歹也罢，统统一股脑儿加在他身上。

当老头子发现，他儿子既不喜欢牛也不喜欢羊，对蚕豆开了花这类使沼泽地的每一个农民都乐不可支的事情几乎视而不见的时候，心里就不免嘀咕开了；这么小小一块地，要说养活一个农民和他的小子还凑合，可要养一位半吊子学究跟他的仆人就不行，照此下去他自己不是也休想过好日子了吗？于是，他就把自己这个大小子送到堤上去，让他和其他民工一起在那儿推小车，从复活节一直干到圣马丁节。“这样总可以叫他忘掉他那奥依克里德啦，”老头子自言自语说。

小伙子果然推小车去了；可谁知他仍旧把奥依克里德教程时时带在口袋里，别的民工都去吃早饭或晚饭了，他却坐在底朝天的小车上念他的书。秋天涨了潮，筑坝工程常常不得不停下来，他这时也不跟其他人一块儿回家去，而是双手抱着膝盖，几个小时几个小时地坐在临海一边的斜坡上，望着那舐噬坝壁草皮的浊浪出神；海潮越涨越高，最后冲刷到了他的脚，水沫溅到了他的脸上，他这时才往



上移一移，然后又照样坐在那里。他既听不见海浪的哗哗声，也听不见在他头顶和四周飞来飞去的海鸥和其它海鸟的啼叫；他没注意到，鸟儿的翅膀经常差一点掠到了他，并用黑色的小眼睛对着他的眼睛瞧；他也看不见，茫茫无际的、波涛汹涌的大海上，夜色已经慢慢铺展开来；他坐在那儿唯一看得见的，只有潮头不再上涨时一次又一次重重击打着同一块地方的浪花，看着它们如何终于把那陡峭的坝壁上的草皮冲刷掉。

这么凝视了很久很久以后，他要么慢慢地点点头，要么用手在空中画一条平缓的弧线，仿佛他想给那海堤变出一面不这么陡内斜坡似的。直到暮色四合，一切生物都在他眼前消失，他耳中仅剩下轰然作响的海潮声的时候，他才站起来，穿着几乎湿透了的衣服走回家去。

一天傍晚，他这么走进父亲房中，正在擦拭他那些测量仪的老头子就发话了：

“你在坝上搞什么鬼？不淹死你才怪哩；今儿个潮水涨得这么猛！”

豪克执拗地望着他父亲。

“听见没有？我说你会淹死的。”

“听见了，”豪克回答，“可我没有淹死！”

“没淹死，”老头子失神地盯着他的脸，过了好久又嘀咕一句--

“可是，”豪克接着说，“咱们的海堤压根儿不中用！”

“什么什么，你说？”

“我说海堤！”

“海堤怎么啦？”



“海堤压根儿不中用，爸爸！”豪克回答。

老头子冲他一笑。“我说你是怎么回事，孩子？你不是吕贝克那个神童啊！”

小伙子却根本不搭他的茬儿。叫临水的一边坝壁太陡，”他说，“要是海潮来得比以往更猛些，我们堤内的人也会淹死的！”

老人从袋里掏出他的嚼烟，扯下一块来塞进嘴里。

“今几个你到底推了多少车土？”他没好气儿地问，因为他看出来，修堤坝这件工作并没能使他儿子停止动脑筋。

“不知道，爸爸，”豪克回答，“大概和其他人差不多吧，有那么六七车。可是--堤坝一定得筑成另一个样子！”

“嗨，”老头子发出一声冷笑，“看样子你没准儿会当上堤长哩；到那时你再去重筑它吧！”

“是的，爸爸！”儿子回答。

父亲怔怔地望着他，喉头连连动了几下，临了儿子自顾自地踱出门去了；他不知道该怎样回答他儿子才好。

十月底，修堤的工作已经结束，可往北一直走到海边上去仍旧是豪克·海因的最大乐趣。万圣节前后，秋冬之间的大风暴多半开始咆哮了，弗里斯兰于是唉声叹气起来；唯有豪克一个人像今天的小孩子们盼圣诞节似的盼这讨厌的日子。每当潮水到来，你都准保能在最外边的堤坝上找到他，孤零零地一个人，不怕风再狂，雨再大。海鸥嘎嘎嘎叫着，潮水猛冲着坝壁，在退回去时把壁上的草皮整块整块地撕下来，带回海里，这当儿，要是有人就在旁边就一定能听见豪克的狂笑。“你们全不中用，”他冲着咆哮



的大海高叫，“就跟人们也一点不中用一样！”当他终于离开荒凉的海滨，沿着堤坝走回家去时，天常常完全黑了。随后，他那高挑的身子就出现在父亲那芦杆盖的小屋的前面，溜进低矮的房门，消失在小屋里。

有时他带回来一大把黏土，进门后就坐在如今已对他听之任之的老头子旁边，凑着油脂烛暗淡的烛光提出各式各样的堤坝模型，把它们放进水盆里面，试图造成给波浪冲打的样子；不然就取出他的石板，在上面画他所设想的堤坝临海一边的剖面图。

他压根儿想不到去和他过去的同学玩一玩什么的；他们呢，对这个幻想家似乎也不感兴趣。冬天到了，严寒已经降临，他却仍然走到他往年在这时候从来不曾去过的大堤上，直到堤外的浅海滩也让一望无垠的冰雪盖住。

二月里，天气仍然非常寒冷，人们在紧靠外海的冻结的浅滩上，发现了一些被海水冲上来的死尸。把他们运回村时，有一个年轻女人在场；事后她对老海因唠叨起这件事：“你以为他们的样子还像人吗？”她高声道，“不，像海鬼！脑袋这么这么大，”她远远地分开两手来比划着，“黑得发紫，肿得就像刚烤出来的面包！看上去已经让虾子给咬过，娃娃们一见就吓得尖叫起来！”

对于老海因来说，这已不算什么新鲜事儿。

“他们也许从十一月就泡在海里了，”他不经意地应了一句。

豪克一声不吭地站在旁边；可接下来，他一瞅着空子便溜到堤上去了。也说不清楚他是想再发现一些尸体呢，或者仅仅是那如今笼罩着海滩的恐怖气氛在吸引着他。他



一个劲儿地跑啊，跑啊，直跑到唯独能听见海风的呼啸和疾飞而过的大鸟的哀鸣的坝头，然后孤零零地站在那里。他左边，是大片空旷荒凉的沼泽地；右边，一望无际的海滩上这儿那儿闪动着浮冰的微光。那景象，叫人觉得整个世界都给一块白色的尸布裹起来了似的。

豪克站在高高的坝顶上，极目四望；死尸再也没有了，唯有浅海区的巨大浮冰，被底下看不见的潜流推拥着一起一落地波动。

他只好回家去了。但过几天，他又在一个傍晚来到坝上。坝前浅滩的冰层已经迸裂，从裂隙中升起一团团水汽来；暮色苍茫中，水汽和雾据奇妙地交织在一起，变成一面将整个海滩都笼罩住了的纱幕。豪克定睛看去，只见在雾幕中有一些跟人一般大小的黑影在来来回回移动，样子很是威严，可举止却怪异怕人，鼻子和颈项部长长的，走着走着突然跟小丑似的胡蹦乱跳起来，大个儿的跳到小个儿的身上，小个儿的也冲大个儿的撞去，最后都越长越大，失去了任何形状。

“这些家伙想干什么？它们该不是那些淹死了的人的灵魂吧？”豪克暗忖着。

“嗨--伊！”他拉开嗓门朝着夜雾愿俄的海滩喊叫；可滩上的黑影根本不理睬他，而是继续干着它们的奇怪勾当。

蓦地，豪克脑子里出现了那些可怕的挪威海怪的形象。一个老船长曾经告诉他，挪威海怪脖子上没长脑袋，而是扛着一大团海草。然而他仍旧不肯离开，两腿像生了根似的定在坝顶上，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面前暮色中那一幕



怪诞的滑稽剧。

“想不到我们这儿也有你们这些鬼东西！可你们休想吓跑我！”豪克斩钉截铁地说。

直到夜幕掩盖了一切，他才慢吞吞地走回家去。从他身后不断传来扑打翅膀的声音和刺耳的尖叫；可他既不回头，也不加快脚步，所以很晚才回到家。据说，他从来没把这件事告诉他父亲或者别的任何人。直到许多年以后，在相同的季节和相同的时间，他带着一个上帝使她成了他累赘的傻女儿到堤坝上去，又看见在外边的海滩上出现了同样的情况，他才告诉她，那只是些苍鹭和乌鸦，它们在冰隙中叼鱼吃，被雾气笼罩着就显得又大又吓人，所以根本用不着害怕。

上帝知道，先生！--讲故事的教员又转了话题--这世界上足以扰乱一个基督徒的虔诚心灵的怪事多得很哩。不过豪克这小伙子既非笨蛋，也非傻瓜。--

由于我对他最后的话未置一词，教员又想继续往下讲。谁知这时在那些迄今一直静悄悄地听着，除去吞烟吐雾就无所事事的人们中间，却突然出现了一阵骚动。先只有一两个盯着窗口，接着几乎所有的人都把头转了过去。透过没挂帘子的窗户，可以看见飓风驱赶着彤云飞奔，窗外的天色时明时暗。而我也仿佛觉得，那个瘦长瘦长的人骑着他的白马一晃而过。

“等一等，老师！”堤长压低了嗓门说。

“噢，您不用害怕，堤长！”讲故事的小老头儿回答，“我不曾得罪他，也没有理由得罪他，”说时抬起他那双机灵的小眼睛来瞅着堤长。



“好，好，”堤长应着，“那就让我再给你来杯酒吧。”

酒杯斟满了，听众们又全转过大多是木无表情的面孔来望着他，他于是继续讲起来。--

就这么成天跟风啊水啊打交道，一个人在荒凉的海边上消磨着光明，豪克慢慢长成了一个又瘦又高的大小伙子。一年前他已行过坚信礼，随之性情就完全变了；而这变化说来又和一只白色的安哥拉老猫有关。这只猫是特琳·杨斯老婆子的儿子航海去西班牙时给她带回来的，后来他在海上出事死了。特琳住在村外大堤上的一所小屋子里。每逢老婆子在房里忙这忙那的时候，她这只模样古怪的雄猫总躺在屋门前晒太阳，眼睛追寻着一群群从空中飞过的野鸭子。豪克一走来，这雄猫就冲着他喵喵地叫，豪克也向它点点头；他俩都知道对方所希望的是什么。

春季里有一天，豪克按照老习惯躺在大堤上离海水很近的地方，周围是海滩上生长的石竹和散发着香味的苦艾，太阳照在他身上暖洋洋的。头一天他已到山丘上去拣了满满几口袋小卵石；如今是退潮时节，海滩都已裸露在外面，不断地有一些灰色的小水禽在滩上窜来窜去，一遇这种情况，豪克便会突然掏出一块石头来扔它们。他从小就开始练习这种本领，所以多数时候都有一只被打中的鸟留在水坑里。可是他并不是每次总能去把它拾回来；豪克已经考虑过把那只雄猫带上，训练它像猎狗似的去叼回猎物。只不过在海滩上这儿那儿也还有结实的地方或者沙堆可以踏足，他因此仍然自己跑出去捡他的猎物。每一次，当他回村经过小屋门前时，蹲在那儿的猫都馋涎欲滴地对他叫个没完，直到豪克把猎取到的鸟扔一只给它。



话说有一天豪克又从海边走回家去，肩膀上搭着他的上衣，手里却只提了一只死鸟；可这鸟的羽毛五颜六色的跟缎子一般漂亮，而且闪着金属似的光泽，在豪克也还见所未见。雄猫发现他走来，又跟往常一样喵喵地叫开了。然而这次豪克舍不得用自己的猎物--它很可能是一只锦鸡哩--去满足那只馋猫。

“下一次！”他冲那畜生嚷道，“今天的归我，明天的归你；这一只可不是好当猫食的！”

谁料那老猫却步步紧逼过去；豪克站住脚瞪着它，手里提着自己的猎物，那猫也站住了，但却举起一只爪子。看起来年轻人对他的猫朋友的脾气还未摸透；因为一当他背转身去准备离开，他便感到手中的猎物猛地一下子给拽掉了，同时有一只尖利的爪子插进了自己的肉里。一股野兽般的狂怒顿时使小伙子血液沸腾；他反手一把抓住了那强盗的脖子，把它高高地举在空中，使劲地捏得它眼珠子都从耸起的乱毛中突露了出来，全不顾这畜生有力的后爪已把他胳膊抓得血肉模糊。“嗨伊！”他大吼一声，把手握得更紧，“咱倒要看看，看咱俩谁个坚持得更久一些！”

突然，那只大猫的两只后爪变得软耷耷的了，豪克往回走了几步，把它扔在老婆子的屋门前。猫一点也不动弹，豪克才转过身走回家去。

要知道，这只安哥拉老猫可是它主人的心肝宝贝啊。它是她的伙伴，是她那个水手儿子给她留下的唯一纪念。后来，他为了在风暴中帮助母亲抢收海菜，淹死在附近的海边。豪克一边走，一边用手巾揩胳膊上的鲜血。他刚走出不到一百步，耳畔就听见从小屋传来的哭喊声。他转过

